

深圳前海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南京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万家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时代方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南京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健

乙方：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3#5 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承

丙方：福建万家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红星国际 1 号写字楼 10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温煌强

丁方：深圳前海新时代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述检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以上合资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资经营企业中文名称为：深圳前海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经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各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门禁及门锁智能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及工程安装与维护；计算器网络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与服务；计算机及各类消费电子设备的软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外部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营；广告投放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与服务；多媒体技术开发、制作和投资；公关策划及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无明令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贰仟伍佰万元，占 50%；

乙方出资玖佰伍拾万元，占 19%；

丙方出资玖佰伍拾万元，占 19%；

丁方出资陆佰万元，占 12%。

第八条 合资各方以下列方式出资：

甲方：知识产权等资产（详见附件 1《出资资产清单》）以经合资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出资，如评估值高于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按贰仟伍佰万元作价出资，如低于贰仟伍佰万元，则甲方应补足差额。

乙方：现金玖佰伍拾万元

丙方：现金玖佰伍拾万元

丁方：现金陆佰万元

鉴于甲方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等资产作价出资（详见附件1《出资资产清单》），《出资资产清单》上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应在甲方或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价格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第九条 合资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合同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每期缴付出资的方式和数额按以下约定缴付。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首期出资 (万元) | 出资方 式 | 首期出资 时间 | 余额缴纳 时间 |
|-------------------|--------------|-------------|--------------|--|---------------|--------------|
| 南京维盟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2500 | 50% | 2500 | 非货币 财产 (详见 附件1 《出资 资产清 单》) | 公司成立后 三个月内 | |
| 福建闽信投资有 限公司 | 950 | 19% | 95 | 货币 | 公司成立后 一个月内 | 公司成立 后三年内 |
| 福建万家盟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 950 | 19% | 95 | 货币 | 公司成立后 一个月内 | 公司成立 后三年内 |

| | | | | | | |
|-----------------|------|------|------|----|-----------|----------|
| 深圳前海新时代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12% | 60 | 货币 | 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 | 公司成立后三年内 |
| 合计 | 5000 | 100% | 2750 | | | |

第十条 公司在出资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因投资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并经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及中国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转让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合资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二）转让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书面转让要求，要求公司股东会转达合资他方，合资他方收到有关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三）转让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合资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分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提交给合资他方。

第六章 出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出资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一）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并负责将附件 1《出资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转让至公司名下；

（二）协助公司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三）协助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四）协助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五）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办理申请设立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二）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

（三）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丙方责任：

（一）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

（二）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丁方责任：

（一）按第五章规定认缴出资；

（二）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目标承诺及股份回购

第十三条 出资各方共同为公司设定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目标详见附件 2《经营目标及股份回购协议》。

第十四条 甲方以持有的公司的 50%股权质押给乙、丙、丁方作为完成经营目标及业绩的保障。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未能完成第十三条所设定的经营目标，乙、丙及丁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回购乙、丙及丁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甲方在乙方、丙方、丁方中任一方在符合向甲方提出回购条件后的 60 天内，甲方不回购或回购金额不足，则甲方质押给乙、丙、丁方的股份归乙、丙、丁三方所有。回购价与经评估后甲方所质押股份的不足部分，乙、丙、丁方可进一步向甲方追偿。股份回购协议详见附件 2《经营目标及股份回购协议》。

第八章 不竞争承诺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公司或者因拟上市原因重组公司而成立的任何控股公司(而不是其它任何公司)是未来申请股份上市的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销售及管理均以公司的名义、在本合同下进行；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且存续期间不另行开展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或相竞争的业务。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将来实施股权融资时，乙、丙及丁方必须共同退出合计 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甲方购买，购买价格以投资成本×(1+15%年利率×投资年期)。投资成本即乙、丙及丁方出资金额，投资年期从资金实际注入公司财务账户日起至乙、丙及丁方退出时止(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十章 知识产权转让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附件 1《出资资产清单》上列明的资产，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三个月内全部登记到公司名下，即公司拥有《出资资产清单》上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同时，甲方应在公司注册成立后，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办妥出资的相关手续。

甲方出资资产详见附件 1《出资资产清单》

第十九条 甲方对知识产权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一) 甲方保证为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公司经营目的和要求的；

(二) 甲方对附件 1《出资资产清单》中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今后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硬件的所有权等，应及时无偿转移给公司，并使公司技术人员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三) 甲方保证本合同和本条款第(二)点规定的知识产权等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等资产是甲方同类资产中最先进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第十一章 股东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合资各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融资、担保、并购、资产转让做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原则；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中合资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开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股东或受被担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会股东代表应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决议应在会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全体股东，并抄送公司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章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一名；丙方推荐一名；丁方推荐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副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连任次数不受限制。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本合同第二十四条中的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记录应经到会董事签名确认后归档保存。

第十三章 监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乙方委派一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候选人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九)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经理按照分工范围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经理指定的副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五条 经理、副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经理、副经理和财务总监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十五章 劳动、税务、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等事项，应当在公司与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以及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政府缴纳各项税款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情况，建立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双方实缴的出资比例给双方分配红利。

第十六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四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包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须依据第十一章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合资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资各方协商同意，可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资合同。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合资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两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两个月后，向有权审批机构申请批准解散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新投资者承担违约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六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资各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

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凡任何一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则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资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经营目标及股权回购协议、出资资产清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合资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由合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中国福州签署。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报送审批、登记机关备案各两份，公司存档二份。

附件：1、出资资产清单

2、经营目标及股份回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前海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维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福建万家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丁方：深圳前海新时代方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5日